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0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5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17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88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169,400	99.9984	4,200	0.001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169,200	99.9983	4,400	0.001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 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